

##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公司修订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审阅了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”）及其摘要以及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”）等相关资料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就公司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以及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的修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修订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1月27日